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(103 年 5 月 19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學院中文系陳劍鎧老師、李美燕老師、文創系葉晉嘉老師、林思玲老師、英語系余慧珠老師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。	修正通過。	各申請學系教師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學系

案由：本學院中文系及文創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
二、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，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(附件一，P.3-5)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 10 萬元、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6 萬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化创意產業學系

案由：建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1-①規定中，將本學院的獎勵條件納入 Scopus 資料庫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Scopus 資料庫現為科技部列入績效評估的資料庫，且其資料庫之等級類同於 SCI、SSCI、A&HCI 等，併 SCIE 一起提送院學術委員會審議，建議獎勵點數為 2 點(附件二，P.6-7)。

二、本案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系務會議(103.04.23)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 13 時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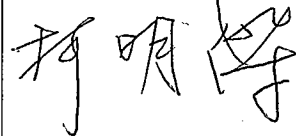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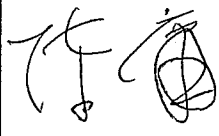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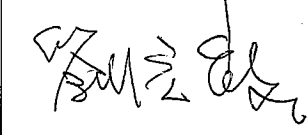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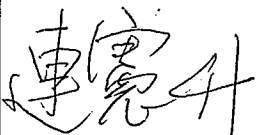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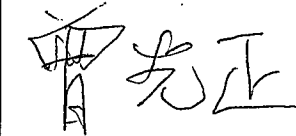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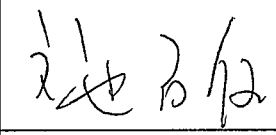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五育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李美燕委員	
柯明傑委員		陳庸委員	
梁中行委員		李堅萍委員	
劉立敏委員		連憲升委員	
葉乃菁委員	請假	林育諄委員	請假
曾光正委員		葉晉嘉委員	
施百俊委員		吳勤榮委員	請假
		記錄 熊惠娟小姐	